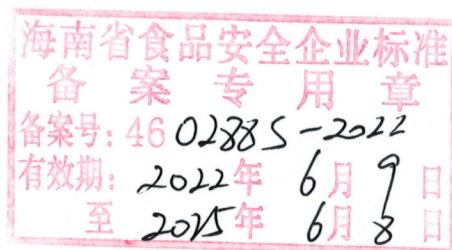


Q/YYCX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YCX 0003S—2022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汤料包



2022-06-01发布

2022-06-10实施

海南易圆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易圆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易圆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春丽、赵麒富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汤料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汤料包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 [*Aquilariasinensis* (Lour.) Sprengel] 的叶片和紫皮石斛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烘干、粉碎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汤料包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DBS 44/011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白木香叶
- DBS 53/027 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：应新鲜、无腐烂、无变质、无病虫害。应符合 DBS 44/011 的要求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中的要求。
- 3.1.2 紫皮石斛：应新鲜、无腐烂、无变质、无病虫害。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要求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中的要求。
- 3.1.3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形态和性状，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并闻其滋味，嗅其气味
气味与滋味	具有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和紫皮石斛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粉状，干燥，无结块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Kg，抽取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在出厂前，应由厂技术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应有覆盖物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产品堆放时必须有垫板，与地面距离为10cm以上，与墙壁距离为20cm以上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